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暉哲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暉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16時起」，應更正為「16時10分許起」；同欄一第4行所載「7473」，應更正為「7437」；同欄一第5行所載「台13線」，應更正為「台13線尖豐路」；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周暉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不知深刻悔改，再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並發生交通事故，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然事後已與

01 對方達成和解（見本院原交易卷第39頁之和解書），兼衡被
02 告近年內僅有本案酒駕犯行，其餘均係於民國104年前所
03 犯，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
04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魏妙軒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

12 被 告 周暉哲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苗栗縣泰安鄉八卦村2鄰八卦力00-
14 0號
15 居苗栗縣○○市○○路00巷00號四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暉哲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紀錄（均未構成累犯），其不
21 知警惕，於民國113年6月7日16時起至同日16時50分許止，
22 在苗栗縣頭屋鄉北坑山區某處，飲用威士忌洋酒1杯及啤酒2
23 杯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
24 同日19時2分許，行經同鄉台13線與台72線交岔路口處時，
25 車輛失控撞及於前方停等左轉燈，由楊珺宇所駕駛之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未有人員受傷）。嗣經員警
27 至現場處理並對周暉哲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於同日19時28
28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16毫克，而
29 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酒後駕車肇事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暉哲於警詢及偵
02 訊中均坦承不諱，其肇事經過並經證人楊琄宇於警詢中證述
03 綦詳，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4 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5 (二)、現場照片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6 知單影本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7 可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周暉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9 危險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蕭慶賢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鄭光棋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